

不利於受無罪判決人之再審案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2023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庭判決
- 2 BvR 900/22 -
BVerGE 166, 359-419

林鈺雄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 A. 系爭規範、案例事實與程序踐行
- B. 程序是否合法
- C. 實體有無理由
- D. 裁判結論及訴訟費用
- E. 評議票數

關鍵詞

- 一事不再理原則 (Der Grundsatz ne bis in idem)
- 重複處罰之禁止 (Mehrfachbestrafungsverbot)
- 重複追訴之禁止 (Mehrfachverfolgungsverbot)
- 再審 (Wiederaufnahme)
- 信賴保護 (Vertrauensschutz)
- 禁止溯及效力 (Rückwirkungsverbot)

¹ 本篇係綜整節譯。

裁判要旨

1. 《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等同於基本權的權利，並非僅僅是「重複（多次）處罰之禁止（Mehrfachbestrafungsverbot）」而已，而是包含「重複（多次）追訴之禁止（Mehrfachverfolgungsverbot）」在內，受有罪判決之人與受無罪判決之人同受該權利之保護。
2. 當立法者創設得以重新追訴的再審法律要件時，上開權利也對立法者產生規範效力。
3. 《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所確立的重複追訴之禁止，已作出法安定性應優先於實質正義的決定。這個優先順位決定不允許經由與其他具有憲法位階之法益的權衡而相對化。是以，在此範圍內，立法者制定再審法律時並無立法形成餘地。
4. 《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僅涉及已確定裁判之嚴格界定的信賴保護。該項規定僅保護經德國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之個人，免於因同一犯行而被依普通刑法再次追訴。
5. 於此嚴格限定的保護範圍內，《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並未概括地禁止不利益於基本權利人之再審，但無論如何禁止以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為由之再審。
6. 受無罪判決人應該可以信賴，無罪判決確定力的破除，僅能基於無罪判決確定力生效時點的法律狀態。一事不再理原則（Der Grundsatz ne bis in idem）承認對無罪判決的信賴值得保護，而《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則賦予此種信賴保護具有憲法位階。

案 由

聯邦憲法法院以人民之名，於某先生的憲法訴訟中，由 Schwenn Kruse Georg 律師擔任代理人，

1. 直接針對

- a) 2022年4月20日的 Celle 高等法院裁定 - 2 Ws 62/22, 2 Ws 86/22 - ,
- b) 2022年2月25日的 Verden 地方法院裁定 - 1 Ks 148 Js 1066/22 (102/22) -

2. 間接針對

《刑事訴訟法（StPO）》第362條第5款及聲請核發暫時處分，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在副院長König法官，Müller、Kessal-Wulf、Maidowski、Langenfeld、Wallrabenstein、Fetzer及Offenloch法官的參與下，根據2023年5月24日的言詞審理，作成本件聲請有理由之判決。

裁判主文

1. 依照2021年12月21日《建立實質正義法（Gesetz zur Herstellung materieller Gerechtigkeit）——擴大不利於受有罪判決人之再審可能性及修正民事時效法案——》（《聯邦法律公報》，第1卷，第5252頁）而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規定，不符合《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保障意旨，也與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基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抵觸且無效。
2. 2022年4月20日的Celle高等法院裁定 - 2 Ws 62/22，2 Ws 86/22 - 以及2022年2月25日的Verden地方法院裁定 - 1 Ks 148 Js 1066/22(102/22) - 侵害了聲請人基於《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等同於基本權的權利，也抵觸憲法的信賴保護原則（《基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系爭裁定撤銷。本案發回Verden地方法院。
3. 2022年7月14日的暫時處分，前於2023年6月16日由本庭裁定再次確認，現已失其標的。
4.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下薩克森邦，應依相同比例向聲請人償還憲法訴訟程序及聲請核發暫時處分的訴訟費用。

理 由

[1] 本件憲法訴訟涉及以下問題：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為由，不利於受無罪確定判決人之再審刑事程序，是否符合《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之保障意旨，以及新（再審）規定可否溯及適用。（譯按：以下節譯）。

A. (譯按：系爭規範、案例事實²與程序踐行)

A. I.

(譯按：系爭規範：立法經過、立法理由、人權公約、歐洲與比較法制)

[2]1. 關於對被告不利的再審，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362條。根據2021年12月21日的《建立實質正義法——擴大不利於受有罪判決人之再審可能性及修正民事時效法案——》(《聯邦法律公報》，第1卷，第5252頁)，本條規定新增修了一種案例類型，其規定如下：

《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為受有罪判決者不利益之再審：

下列情形，為被告之不利益，得對經由確定判決所終結之程序聲請再審：

1. 審判期日中，為被告之利益作為真實證書出示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

² 譯註：本件憲法訴訟相關案例事實，於裁判理由 A. 中有篇幅頗長的說明。為使讀者能夠掌握事實綱要與來龍去脈，以下參考憲法法院裁判出爐後，德國相關報導，簡化後歸納如下：

1981年，當時年僅17歲的高校生 Frederike von Möhlmann，其屍體在 Celle 附近被發現，她被強制性交及謀殺。某個嫌疑人（即本件憲法訴訟聲請人）很快被逮捕，隨後被起訴，雖曾被判有罪，但隨後於1983年被宣判無罪，判決確定；當時並無DNA檢驗技術。30年後，2012年基於對該案跡證的一次DNA分析結果，出現了新證據，對被無罪釋放的該嫌疑人極其不利。然而，由於先前的無罪判決已經確定，依照當時德國刑事訴訟法，雖有推翻確定判決的「不利益被告之再審」規定 (§ 362 StPO a.F.)，但並不包含「(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的情形，因此本案縱使發現DNA新證據而嚴重指涉該嫌疑人犯案，但依法根本不可能再審。

已故的受害者父親不願接受這個結果。他為了改變法律而奮鬥多年並取得成果：2021年，當時由CDU/CSU及SPD等政黨聯合執政的大聯合內閣(die Große Koalition)主導修法，對於諸如謀殺罪或戰爭罪等嚴重罪行，如果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縱使同一案件先前已有無罪確定判決，仍然可以提起再審，重新審判 (§ 362 Nr. 5 StPO n.F.)。新法施行後，該管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並經法院裁定准予再審。對此，被告提起本件憲法訴訟，指摘法院裁定及新法規定違憲。報導參 tagesschau, BVerfG-Urteil zur Strafverfolgung: Reform kassiert, Angehörige enttäuscht (Stand: 31.10.2023 13:52 Uhr) : <https://www.tagesschau.de/inland/gesellschaft/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tafverfahren-100.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18日)。

2. 證人或鑑定人在提供對被告有利之證言或鑑定意見時，故意或過失違反宣誓義務，或有責地故意作出虛偽而未經宣誓之陳述；
3. 參與判決之法官或參審員，違犯與案件有關之違反職務義務之可罰行為；
4. 經宣判為無罪之人，在法庭中或法庭外就犯罪作出可信之自白時；
5. 提出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單獨或與先前提出之證據相結合，構成重大理由足認經宣判為無罪之人，應因謀殺（《刑法典》第211條）、種族滅絕（《國際刑事法典》第6條第1項）、反人類罪行（《國際刑事法典》第7條第1項第1款和第2款）或針對個人的戰爭罪行（《國際刑事法典》第8條第1項第1款）而被判有罪。

[3]2. 以上《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4款再審理由及其版本，可以回溯至1877年2月1日的《帝國刑事訴訟法》（RGBl，第253頁以下）。

[4-11]（略）

[12]3. 在增訂《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之前，曾有數次經由個案觸發的改革嘗試。（譯按：1993年、1996年、2009年皆曾提出草案，參見理由3. a) 及 b)，下略）。

[13-14]（略）

[15]c) 經由2021年12月21日《建立實質正義法》而新增的《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規定，也是基於一個特殊案例——即本訴訟案中的案件（參見BVerfGE 162, 358〈第361頁，邊碼第7段〉——為受無罪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而促成。在立法理由中（參見BT Drucks 19/30399，第9頁以下）也提到：一個已被證實為謀殺罪嫌或觸犯《國際刑事法典》所列犯罪之不當無罪判決，其對法和平性及人民正義感的影響程度，並不亞於對無辜者的有罪判決。單單一個案件的無罪判決——例如連環殺手的情況——如果事後基於新科技偵查手段而證實該無罪判決是錯誤的，就可能嚴重破壞（人民）對法和平性和刑事司法的信任。這也正是Frederike von Möhlmann被謀殺案的情

形，它促成了一項要求改革再審程序的請願，有將近18萬人連署了這份請願書。

[16]4. 根據德國聯邦統計局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的統計數據，2020年於地方法院終結的13,819件刑事案件中，有19件是為被告不利益而聲請再審 (德國聯邦統計局，專題系列10，第2.3序列，2020年，第62頁)。

[17] (略)

[18]5. 在《歐洲人權公約》第7號附加議定書的第4條 (Art. 4 des 7. Zusatzprotokolls zu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³，確立了一事不再理原則，該原則適用於一個國家內的刑事程序，而不適用於不同國家之間的刑事程序 (參見歐洲人權法院，Amrollahi v. Denmark，2001年6月28日判決，案號56811/00，§ 1；Trabelsi v. Belgium，2014年9月4日判決，案號140/10，§ 164)。根據同條第2項規定，如果存在新的或新發現的事實，或者前一次的程序存在影響案件結果的嚴重瑕疵的話，不排除根據相關國家的法律和刑事程序法開啟再審的可能性。根據1966年12月19日《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邦法律公報》，1973年，第2卷，第1553頁)第14條第7項規定，任何人不應因已根據一國法律和刑事程序法被判有罪或無罪確定的刑事犯行，在該國再次受到追訴或處罰。《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 (Römisches Statut des Internationalen Strafgerichtshofes)》(《聯邦法律公報》，2002年，第1卷，第2144頁)第20條規定⁴，對於在國際刑事

³ 譯註：《歐洲人權公約》第7號附加議定書第4條不得因同一犯罪事實而受兩次審判或處罰的權利 (譯按：依照公約德文版翻譯)：

- I. 任何人不應因已根據一國法律和刑事程序被判無罪或有罪確定的犯行，在同一國家的刑事訴訟中再次被追訴或處罰。
- II. 若有新事實或新發現的事實，或先前訴訟程序有影響判決結果的嚴重瑕疵，前項規定不排除依照相關國家的法律和刑事訴訟法而再審此案。
- III. 締約方不得根據公約第15條採取克減本條的措施。

⁴ 譯註：《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20條 (一事不再理)：

- I. 除本規約規定的情況外，本法院不得就本法院已經據以判定某人有罪或無罪的行為審判該人。
- II. 對於第5條所述犯罪，已經被本法院判定有罪或無罪的人，不得因該犯罪再由

法院審理或將要審理的案件，提供了免於受重複刑事追訴的保障。

[19]就歐洲聯盟而言，《申根施行公約》第54條⁵(1990年6月19日頒布，《歐洲聯盟公報》，編號L 239，2000年9月22日，第19頁；最近由2018年11月28日的EU第2018/1861號修改法令修改，《歐洲聯盟公報》，編號L 312，2018年12月7日第14頁；以下簡稱SDÜ)的雙重處罰禁止(Doppelbestrafungsverbot)具有跨國效力。此外，該禁止也確立在《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Grundrechtecharta der Europäischen Union)》第50條⁶，該條禁止對於已在聯盟內因某項犯罪被判有罪或無罪確定的個人，再次進行追訴或處罰(參見歐洲法院判決，2013年2月26日，Åkerberg Fransson案，案號：C-617/10，EU:C:2013:105，邊碼第33段及第34段；2014年6月5日判決，M案，案號：C-398/12，EU:C:2014:1057，邊碼第35段；2022年10月28日判決，PPU案，案號：C-435/22，EU:C:2022:852，邊碼第64段以下；2022年5月19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第一分庭裁定，案號：2 BvR 1110/21，邊碼第40段以下)。

[20]6.關於(歐洲各國)一事不再理原則和刑事再審程序的法律狀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向「以法治促進民主委員會」(威尼斯委員

另一法院審判。

III.對於第6條、第7條、第8條或第8條之1所列的行為，已經由另一法院審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為受本法院審判，除非該另一法院的訴訟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由2013年5月8日修訂替換)：

- 1.是為了包庇有關的人，使其免負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的刑事責任；或
- 2.沒有依照國際法承認的正當程序原則，以獨立或公正的方式進行，而且根據實際情況，採用的方式不符合將有關的人繩之以法的目的。

⁵ 譯註：《申根施行公約》第54條(禁止重複處罰)：

經本公約簽約國裁判確定之人，其他簽約國不得就該人之同一行為再次追訴。但為有罪判決者，以制裁已執行完畢、正在執行中或依判決國之法律，不得再予執行者為限。

⁶ 譯註：《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50條(不因同一犯行被重複追訴或處罰之權利)：

任何人不得因已在歐洲聯盟境內依法判決有罪或無罪確定之同一犯罪行為，再次受到刑事追訴或處罰。

會)⁷提出詢問的結果，在有答覆意見的大多數國家中，一事不再理原則至少已經由《歐洲人權公約》第7號附加議定書第4條的規定，在憲法上得到了確立。關於可否再審，答覆則呈現出多種面貌，部分是因為在不同的法秩序中，對於刑事和秩序或紀律制裁之間以及不同類型的程序終結之間的不同區分所致。此外，各國再審制度存在不同的法定期限，或者因被追訴之犯罪已經罹於時效，或者連結至判決的確定力；在容許因新事實或新證據（*propter nova*）而聲請再審的國家中，部分要遵守自知悉事由後一定期間的限制⁸。

[21]在比較分析的國家中，只有7個國家完全不允許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也參見德國聯邦議會學術局，WD 7-3000-262/18和WD 7-3000-007/22）。另有7個國家，得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僅限於涉及偽造證據、虛偽陳述或其他程序違誤，如貪腐、賄賂或職務濫用（*propter falsa*）。反之，在其他17個國家中，儘管在細節上存在差異，但基於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propter nova*）而為受判決人不利的再審，則是可能的。

A. II. (譯按：案例事實及聲請意旨)

[22]1. 聲請人被指控涉嫌強制性交和謀殺的案件，於1983年5月13日經Stade地方法院判決無罪，該判決於1983年5月21日確定。在《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施行後，管轄的檢察機關於2022年2月向Verden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地方法院）提出了根據該條款之再審及核發拘捕令（*Haftbefehl*）的聲請。地方法院於2022年2月25日

⁷ 譯註：柏林圍牆倒塌前夕，歐洲理事會已經意識到東歐大變局後新歐洲時代即將來臨的事實，以及如何協助泛東歐國家民主轉型的問題。它們共同特色之一在於受到蘇聯及社會主義法制高低不等的影響，因此，各國在柏林圍牆倒塌並申請加入歐洲理事會之後，接下來的迫切問題就是「法制轉型」，建構或重構民主與法治基礎建設，成為核心議題。為了積極促成東歐的民主與法治建設，遂於1990年正式成立了「以法治促進民主委員會」（*die Europäische Kommission für Demokratie durch Recht*），由於常設於威尼斯，故又稱為「威尼斯委員會」（*Venedig-Kommission*）。

⁸ 譯註：所謂連結知悉時點之期限，類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的告訴期間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裁定准予開始再審，並羈押聲請人。聲請人對此提起抗告，Celle 高等法院於 2022 年 4 月 20 日裁定駁回抗告（詳見 BVerfGE 162, 358〈第 360 頁以下；邊碼第 2 段以下〉）。

[23]2. 聲請人直接針對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的裁定，間接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5 款，聲請本件憲法訴訟，指摘侵犯其源自《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以及《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的權利。

[24-25]（略）

A. III.（譯按：暫時處分）

[26] 基於聲請人所提核發暫時處分（die einstweilige Anordnung）之聲請，本庭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裁定（BVerfGE 162, 358），附負擔停止執行地方法院 2022 年 2 月 25 日之拘捕令；2022 年 12 月 20 日再次裁定附負擔停止執行。2023 年 6 月 16 日裁定不附負擔將暫時處分延長。

A. IV.（譯按：各方意見）

[27] 德國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聯邦總理府、聯邦內政和國土部、聯邦司法部、邦政府、聯邦最高法院、原刑事程序的附加訴訟人（Nebenklägerin）⁹、聯邦檢察總長、弗萊堡犯罪、安全和法律研究馬克斯·普朗克刑事法部門所長、德國聯邦律師協會、德國律師協會、德國法官協會、新法官協會、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組織辦公室以及德國、奧地利和瑞士刑事法教師工作組（對案（替代性草案）工作組），皆已獲得在本案表示意見之機會。

[28]1. 德國聯邦議會的各個黨團，90 聯盟/綠黨（BÜNDNIS 90/DIE GRÜNEN）和自由民主黨（FDP）聯合提出（a），以及社會民主黨（SPD）（b）和基督教民主聯盟/基督教社會聯盟（CDU/CSU）（c）分別提出了意見。

[29]a) 根據 90 聯盟/綠黨黨團和自由民主黨黨團的共同立場聲明，《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5 款因違反《基本法》第 103 條第 3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結合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的溯及效力禁止而違憲。

⁹ 譯註：德國刑事程序的附加訴訟人（Nebenklägerin），規定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以下，是犯罪被害人參與訴訟的方式，類似但不完全等同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以下的被害人訴訟參與規定。

[30-33] (略)

[34]b) 社會民主黨黨團認為本件憲法訴訟無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是合憲的。

[35-38] (略)

[39]c) 基督教民主聯盟/基督教社會聯盟黨團亦認為本件憲法訴訟無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符合憲法。

[40-43] (略)

[44]2. 下薩克森邦、巴伐利亞自由邦、布蘭登堡邦和黑森邦的邦政府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以類似的權衡判斷，符合憲法，並認為本件憲法訴訟無理由。圖林根自由邦政府認為《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違反了《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因此違憲。

[45]3. 關於支持和反對新規定的觀點，在對案工作組 (Arbeitskreis Alternativ-Entwurf)、德國律師協會和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組織辦公室以及弗萊堡馬克斯—普朗克機構犯罪、安全和法律研究所所長的意見中，得到了印證和深化。

[46] (略)

[47]a) 對案工作組認為：立法者以為擴張《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合憲是符合(德國)通說之看法，並不正確。縱使從聯邦憲法法院的裁判來看，新規定與《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一致性，也是大有疑問的。

[48] (略)

[49]b) 德國律師協會和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組織辦公室認為，新規定抵觸《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及一般性的溯及效力禁止。

[50]c) 根據馬克斯—普朗克機構犯罪、安全與法律研究所所長的見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是合憲的。受害者權利必須更加被重視。據此，在比例原則的審查中，存在雙方的個人權利，依照實踐和諧原則 (Prinzip der praktischen Konkordanz)，必須儘可能兼顧兩者。在這種背景下，絕對的、概括的權衡禁止之論斷，無論如何都不能令人信服。《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可以在三個條件下，被認為是《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的適當限制。首先，藉由僅

限於謀殺和國際法犯罪之限制，確保本條款實際上僅能適用於某些案例事實，即在將要權衡的雙方皆存在主觀權利（subjektive Rechte）之情形¹⁰。其次，對於「重大理由」（譯按：發動系爭再審之法定要件），需要進行合憲性解釋，即必須存在成立刑事責任之極高度可能性始可；當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在根本上改變了事實重構或證據情勢時，就是這種情況。第三，對於最終被判有罪之人，必須減輕刑罰，作為對其遭受兩次刑事程序的補償。

A. V. (譯按：開庭辯論)

[51]2023年5月24日，本庭開庭行言詞辯論，各方參與者補充和深化了他們的觀點。作為專家人士，聽取了：弗萊堡犯罪、安全和法律研究馬克斯·普朗克研究所所長……教授，奧古斯堡大學……教授，代表刑事辯護律師協會組織辦公室的……律師，以及作為白環協會（WEISSER RING e.V.）¹¹聯邦委員會成員的……教授。

B. (譯按：程序是否合法)

[52]本件憲法訴訟程序合法。關此，請參考本庭於2022年7月14日針對聲請人聲請核發暫時處分的裁定理由（參見BVerfGE 162, 358 <367 ff. Rn. 31 ff.>）。

C. (譯按：實體有無理由)

[53]本件憲法訴訟亦有理由。對於聲請人的再審刑事程序，牴觸憲法。其法律依據，間接指摘的《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違反《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I.）。此外，將其運用於2021年12月30日規定生效時已經確定的無罪判決情形，牴觸《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結合第20條第3項關於禁止溯及效力規定（II.）。

C. I.

(譯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規定，本身違憲)

[54]《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牴觸《基本法》第103條第

¹⁰ 譯註：此段意旨在於說明，僅限於有被害人且其個人主觀權利受到侵害之特定重大犯罪，如謀殺罪或國際刑法對個人之戰爭罪等，才被列入系爭再審範圍。其他諸如叛國罪、賄賂罪等，即使犯行嚴重，也沒有個人主觀權利被侵害之情形。

¹¹ 譯註：白環協會（WEISSER RING e.V.）是全德國最大的受害者協會，以預防犯罪並支持、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為宗旨。

3項規定。該項規定之等同於基本權的權利，禁止立法者通過以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為由而對基本權利人不利的再審規定(1.)。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違憲(2.)。

[55]1.《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重複追訴之禁止，對立法者亦有規範效力(a)。這項法安定性優先於實質正義的憲法決定，已無權衡的空間(abwägungsfest¹²)，於刑事程序再審規定，沒有留給立法者任何判斷餘地(b)。由於是權衡的禁止，根據《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保障範圍，禁止立法者以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為由創設對基本權利人不利之再審程序(c)。

[56]a)《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賦予受有罪或無罪判決之人一項等同於基本權的主觀權利，它首先直接針對刑事法院和刑事追訴機關而發(aa)。當立法者經由刑事再審程序來創設再次進行刑事追訴的法定要件時，《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對立法者也同樣適用(bb)。

[57-74] (略)

[75]b)《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重複追訴禁止，作出了法安定性優先於實質正義的順位決定(aa)。它不允許經由與具憲法位階的其他法益之權衡，來相對化該禁止規定(bb)；是以，在此範圍內，立法者就再審法律如何形塑，沒有任何形成的空間(cc)。

[76-93] (略)

[94]c)作為權衡禁止規定，不同於一般的法治國保障，《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等同於基本權之權利，應該要嚴格解釋(aa)。一旦在其保障範圍內，立法者就不得以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為由，開啟為基本權人不利益之再審(bb)。

[95-135] (略)

[136]2.因此，本案間接指摘的《刑事訴訟法》第362號第5款，抵觸《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該條款允許在刑事法領域(a)重新追訴已有確定判決的同一犯罪行為(b)，主要目的是對(先

¹² 譯註：Abwägung(名詞)是權衡，fest(形容詞)是固定、確定的意思，這兩個字組合成的形容詞abwägungsfest，表達的是禁止權衡的否定意思，也可以說是已經權衡過了而不容再行權衡。

前)判決內容進行實質內容的修正(c)，因此牴觸《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的保障內涵(d)。

[137]a)《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規定涉及刑法。不僅是《德國刑法典》第211條謀殺罪的犯罪構成要件，而且還包括被上開條款涵蓋的《國際刑事法典》的犯罪，都是《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所指的普通刑法(參見相應於《基本法》第103條第2項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第四分庭，2000年12月12日裁定-2 BvR 1290/99-，邊碼第18段以下)。

[138] (略)

[139]b)《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規定適用於德國法院的刑事確定判決，其中也包括無罪判決在內。該規定允許就——已被判決的——同一犯罪行為，以為受判決人不利益之再審方式而再次進行刑事追訴。

[140]c)《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規定的再審原因是新事實或新證據方法。單從施行法的副標題「建立實質正義法」已經指明引進新再審原因之目的(《聯邦法律公報》，2021年，第1卷，第5252頁)。

[141]d) 因此，《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違反《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所作出的法安定性優先於實質正義——權衡禁止——的決定。這一新規定與《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的重複追訴禁止並不相符。

C. II.

(譯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規定之回溯適用，違憲)

[142] 此外，《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適用於在該條款規定生效前已無罪確定終結的案件，牴觸《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結合第20條第3項的禁止溯及效力規定。

[143]1. 連結過去之事實、同時將法律效果延伸適用於過去之法律變更，其容許性之憲法上判斷標準——鑑於系爭規定的重點在法律效果——主要是《基本法》第20條第3項規定的法治國原則，結合受到法律效果規定影響的基本權或等同於基本權之權利(參見BVerfGE 72, 200 <257> ; 156, 354 <404 f. Rn. 139>)。

[144]a) 聯邦憲法法院的穩定見解，區分具「真正」和「不真正」溯及效力的法律。

[145]b) 法律效果的溯及效力（「真正」溯及效力），原則上為憲法所不容許（參見BVerfGE 13, 261 <271>；95, 64 <87>；122, 374 <394>；131, 20 <39>；141, 56 <73 Rn. 43>；156, 354 <405 Rn. 140>有更多事證）。就《基本法》效力下創設的法秩序及在此基礎上取得的權利而言，法律效果溯及效力的原則性禁止，保障對上開法秩序及權利之可靠性及可預測性的信賴（參見BVerfGE 101, 239 <262>；132, 302 <317 Rn. 41>；135, 1 <21 Rn. 60>；156, 354 <405 Rn. 140>）。

[146] 溯及效力禁止的基礎在於信賴保護原則，其界限亦在於此原則（參見BVerfGE 13, 261 <271 f.>；88, 384 <404>；101, 239 <266>；126, 369 <393>；135, 1 <21 Rn. 61>；156, 354 <406 Rn. 142>有更多事證）。真正溯及禁止原則有普遍被認可的例外情形，即當受影響人在回溯適用的該時點上，根本就不應該信賴某個法規會持續存在，反而是必須預料其變更之情形（參見BVerfGE 13, 261 <272>；30, 367 <387>；88, 384 <404>；95, 64 <86 f.>；122, 374 <394>；135, 1 <22 Rn. 62>；156, 354 <406 f. Rn. 143>有更多事證）。

[147]2. 就《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允許對於在其生效時已確定終結案件之再審程序而言（a），這是一種「真正」的溯及效力（b），即使是在特殊情況下也是不允許的（c）。

[148]a) 《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規定也適用於本規定2021年12月30日生效前已產生確定力之無罪判決。

[149]b) 對於在《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生效前已確定無罪判決之延伸，構成法律效果之「真正」溯及效力。

[150-151]（略）

[152]c) 《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新規定所伴隨的「真正」溯及效力，在憲法上不得例外允許。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所承認的例外條件，在此並不具備。受無罪判決人應該可以信賴判決之確定力以及（僅能）依照舊法狀態而破除確定力之界限（aa）。本案也不存在公共利益的強制性理由；尤其是本庭關於沒收財產溯及效力規定的判斷標準（BVerfGE 156, 354），不能套用在為被告不利益而引進新再

審原因之情形（bb）。

[153-160]（略）

D.（譯按：裁判結論及訴訟費用）

I.（譯按：本案裁判結果）

[161-162] 根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第3項規定，應宣告《刑事訴訟法》第362條第5款無效。基於該規定的系爭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裁定，應依《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第2項予以撤銷，並將本案發回地方法院。

II.（譯按：訴訟費用分擔）

[163] 關於針對憲法訴訟及聲請核發暫時處分而產生的相關費用之裁判（參見BVerfGE 89, 91；141, 56 <81 Rn. 65>），係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4a條第2項和第3項規定而作出。由於被撤銷的裁定由下薩克森邦的法院作出，但撤銷的原因在於聯邦法規違憲，因此下薩克森邦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應該按照相同的比例向聲請人償還費用（參見BVerfGE 101, 106 <132>；131, 239 <267>）。

E.（譯按：評議票數）

[164] 本判決關於C. I. 部分，以6:2通過（Müller、Langenfeld法官提出不同意見）；其餘部分皆一致通過。

法官：

König

Müller

Kessal-Wulf

Maidowski

Langenfeld

Wallrabenstein

Fetzer

Offenloch

